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应同时遵守不时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倘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与本工作细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 定期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三)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 及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提名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会提议时;
- (二) 本委员会主席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提议时。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临时会议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本工作细则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